**附件2**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

**进出口矿产品品质检验**

**证书格式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0-07**

**进出口矿产品品质检验证书格式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标准编制概况**

**1. 1起草背景和立项意义**

我国的矿石种类虽然很多，但是我国矿石的特点普遍是富矿少、贫矿多，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冶金生产国，每年需要消耗十几亿吨的矿石，矿石作为不可再生资源，为保证我国矿产资源的科学应用，从国家的战略角度来说，对我国缺少的矿产需要从国外大量进口，同时我国储备丰富的矿产需要通过出口来换取外汇，保证进出口矿石贸易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进出口矿产品作为整个进出口贸易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进出口贸易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进出口矿产品的品质检验作为整个矿产品进出口的必不可好的环节，品质检验的结果决定了整批货物的价值。而最终的品质结果都需要通过品质证书来体现，所以进出口矿产品质证书上的内容和格式至关重要。

国内矿产品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作为一个新兴行业，在我国的起步较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许多技术和管理方面的规范都没有统一标准。一份矿产品检验证书如果有问题，不但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有责任，委托方也有风险，轻者不能准确表达检验过程、检测结果、产品质量，甚至可能因为检测报告的问题给企业带来质量和财务风险，所以制定检验检测报告的规范，明确进出口矿产品证书格式，对于进出口矿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至关重要。本标准的起草制订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按检验鉴定机构分会确定的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实施的。

**1.2 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制订本标准的目的是为进出口矿产品检验鉴定机构的品质检验证书格式提出规范性的要求并使之标准化。目前，各个进出口矿产品检验鉴定机构在品质检验证书的内容和格式上各不相同，没有统一的规范，同时也缺少相应的标准来指导各个进出口矿产品检验鉴定机构。填补这方面的行业空白，正是制订本标准的意义所在。

本标准主要从证书中的规范化要素、样式、设计原则等方面，为进出口矿产品检验鉴定机构出具品质证书提供指导。通过建立该团体标准，可以更好地规范进出口矿产品检验证书格式和内容，避免由于证书中的内容和格式问题造成的一系列风险。

**1.3 标准制定过程**

（1）2019年2月，团体标准起草计划下达，成立起草小组；

（2）2019年5月，收集并分析相关国内国际标准现状；

（3）2019年7月，完成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申请；

（4）2019年11月，形成标准编制说明以及标准草案。

（5）2019年12月，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发往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2.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是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结合长期的进出口矿产品品质检验证书排版、拟稿与出具编写的，主要针对证书上必备的要素对后期贸易过程中使用的完整性进行编制。本标准起草过程中遵循如下原则：

（1）规范性原则。本次标准为新制定标准。在标准内容的确定中遵循应诚信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及社会责任等基本原则，同时也应满足检验鉴定行业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普遍适用性原则。在参考国内外标准的基础上，兼顾内容的协调一致，尽力使标准的表述简洁易懂、减少重叠以及技术性差异。

（3）先进性和科学性原则。标准的制定应不低于同行业中其他技术服务领域所确定的原则和要求。

**3.主要内容的确定和说明**

**3.1 引言**

标准在引言部分明确了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即规范进出口矿产品证书格式、建立进出口矿产品证书格式的标准，同时，根据进出口矿产品的检验特点，对其证书中的各个要素、设计原则和样式进行了说明。

引言部分还对本标准的编写原则和重要意义进行了说明。本标准是根据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中对检验报告和检验证书的相关规定，在证书内容、设计原则和格式上满足进出口矿产品品质检验的要求。本标准的制定将为指导和规范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进出口矿产品品质检验证书的格式起到积极作用。

**3.2 范围：**

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适用于进出口矿产品品质检验的证书的内容、格式和基本要求以及设计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矿产品品质检验相关的证书样式设计。

**4. 规范性引用文件：**

对于制定本标准所引用的相关国家标准进行了识别和明确，包括：

ISO/IEC 17020 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the operation of various types of bodies performing inspection

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ISO/IEC 17020）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SN/T 2726-2010 矿产品检验名词术语

**5. 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中采用的有关术语和定义基本来自SN/T 2726。由于所采用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多源自行业检验鉴定行业的术语和定义。因此，本标准中未对有关定义和术语进行重复说明。

**6. 证书要求**

本标准的第4.0部分是核心内容。重点就进出口矿产品证书中的规范化要素的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由于本标准适用于在我国从事进出口矿产品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证书的格式规定，无论是国内企业还是外资企业，都应把在中国境内出具的证书格式进行规范。同时结合矿产品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在进出口矿产品品质检验证书的实际情况，根据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中对检验报告和检验证书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的进行编写。目的指导和规范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出具的进出口矿产品品质检验证书的格式起到积极作用。

首先是证书内容中的规范性要素，规范性要素由两部分组成：基本要素和可选要素。基本要素是证书中的必有要素，不能省略，以保证证书的完整性。而可选要素可以根据检验的实际情况，进行增添。以下对编制细则分别加以说明：

4.1 规范化要素，参考了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ISO/IEC 17020） 7.4的要求，在满足7.4要求的前提下，结合矿产品品质检验自身的特点，持续不断地完善证书中的要素，提出了证书的的基本要素，既证书中的必须包含要素。目的是保证进出口矿产品品质检验证书的完整性。

4.2 对规范化要素中的基本要素进行了详细解释：

4.2.1 证书标题

作为一份陈述某种进出口矿产品品质检验的证书,应赋予一个能够识别该证书的标题。

4.2.2 唯一的证书编号

证书上应给每一份证书指定唯一的证书编号。

4.2.3 盖章

证书上应加盖公司印章，如果是多页应加盖骑缝章。

4.2.4 签发日期

证书上应标明证书的签发日期。

4.2.5 委托人

证书上应标明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4.2.6 货物品名

证书上应标明检验货物的名称。

4.2.7 合同号

证书上应标明商业合同号。

4.2.8 货物重量

证书上应标明检验货物的重量。

4.2.9 货物状态

证书上应标明货物的状态信息，如粒度、包装形式等。

4.2.10取样制样日期

证书上应标明矿产品的取样和制样日期。

4.2.11 取样地点

证书上应标明矿产品的取样地点。

4.2.12 检测日期

证书上应标明用于出具结果的检测日期，如实验室的化验周期等。

4.2.13 取制样标准/方法

证书上应标明取样和制样的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如果无相应标准，证书中应说明取样和制样流程，包含份样数、份样量等关键信息。

4.2.14 检测项目的标识

证书上应标明相应的检测项目。

4.2.15 检测标准/方法

证书上应标明与检验项目一一对应的用于出具结果的检测标准。如果无相应标准，证书中应说明检测使用的方法。

4.2.16 检测结果

证书上应包含与检测项目一一对应的检测结果。

4.2.17 授权签字人签名

证书上应有获授权人员的亲笔签名或者电子签名。

4.2.18 符合性声明

证书上应标明符合性声明，符合性声明可以备注的形式体现。

4.2.19 结束符

证书上应在正文结束处添加结束符，表明正文内容结束。

4.2.20 页码与页次

证书上应标明证书的总页数。证书的页次应连续编排。

4.2.21 签发机构的名称

证书上应标明证书签发机构的名称。

4.2.22 签发机构的地址

证书上应标明证书签发机构的地址。

4.2.23 签发机构的联系方式

证书上应标明证书签发机构的联系方式，如电话、传真等。

4.2.24 签发机构的标志

证书上应标明证书签发机构的标志。

4.3进出口矿产品品质检验证书除了基本要素外，有时根据检验的实际情况和客户的要求，或者检验机构自身的资质等原因，需要在证书中适当添加可选要素，来保证证书的完整性，4.3对规范化要素中的可选要素进行了详细解释：

4.3.1 委托人地址

证书上可标明委托人或机构的地址。

4.3.2 运输工具

证书上可标明运输工具名称，如船名、航次等。

4.3.3 提单号

证书上可标明船东提单号。

4.3.4 预定的检验工作范围

证书上可标明预定的检验工作范围，如粒度检验、品质检验、水分检验等。

4.3.5 简述检验流程

证书上可简述取制样流程的工作要点和作业时间表，并配以图片证明。

4.3.6 检验时环境相关信息

证书上可标明检验时对结果有影响的的环境相关信息，如天气等。

4.3.7 实施检验人员的标记或签章

证书上可标明实施检验的人员标记，如检验员的签字、盖章等。

4.3.8 取样、制样、检测使用设备标识

证书上可标明取样、制样、检测过程使用的设备标识，如设备名称、型号等。

4.3.9 分包

当证书中包含分包方提供的结果时，这些结果应在证书中明确标明。

4.3.10 证书中结果的代表性声明

证书上可标明出具结果的代表性声明。

4.3.11 证书中数据来源的声明

证书上可标明基础要素中数据的来源是由委托人提供还是检验机构鉴定所得。

4.3.12 不得部分复制证书的声明

证书上可标明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印证书的声明。

4.3.13 免责声明

证书上可标明可能会对证书中出具的检测结果造成影响的免责声明。

4.3.14 其他要素

证书上可标明与检验相关的其他要素。

**7. 证书样式**

5.1明确了进出口矿产品品质检验证书的基本原则为“信息陈列式”。并在附录A（B）中给出了进出口矿产品证书中（英）文版格式设计模板。

5.2 明确证书中需要体现出证单位的名称，公司图标，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及位置。

5.3按照CNAS-R01:2018《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附件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标志及其使用要求》，明确了进出口矿产品品质检验证书中放置CNAS标志和CMA标识的规定。

5.4明确指明证书正文内容由委托信息和检验具体结果两部分组成。

**8. 证书设计原则**

以5.1为基准设计进出口矿产品证书，证书所要求的的信息应包含表1中的全部基本要素。同时根据矿产品检验的实际情况增加表2中的可选要素。

**9. 附录**

附录A（B）中给出了进出口矿产品证书中（英）文版格式设计模板。附录备注内容中给出了如果需要出具中英文证书可以按照中文和英文证书样式，采用上面中文，下面英文的格式进行排版。样式如下：

委托人 : XXXX

Applicant Name : XXXX

中英文证书中在最后宜备注英文译文如有任何异点，概以中文为主等条款。以防止因英文翻译错误产生争议。